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 訂 線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			
	原名 (別名)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地		省 (市)		縣 (市)	身分證明號碼					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	學歷			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		
					現住 地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					
申請事由 及代碼	03 探親	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入出境證 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				
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							
資 料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						
資料	居住 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	
	聯絡 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	
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號 碼	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	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			
資料	國 別	種 類			日期		效 期				停 留 期 限					
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		電話					
	父			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						
地址	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資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		
資料	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 料															
資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          一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 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 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 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 頸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 分及超過 3.8 公分，白色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。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          代辦旅行社 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註冊 編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   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一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 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 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 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 頸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 分及超過 3.8 公分，白色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。	代辦旅行社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註冊 編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註冊 編號		
一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 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 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 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 頸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 分及超過 3.8 公分，白色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。	代辦旅行社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註冊 編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註冊 編號														
註冊 編號																
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
	接待單位	地址		
		電話		負責人
	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

##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
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申請人

簽章
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
	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

申請事由(代碼)

社會交流

- 探親(03)
- 奔喪(35)
- 團聚(53)
- 探病(64)
- 運回遺骸骨灰(76)
- 人道探親(77)
- 進行刑事訴訟(78)
-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
- 隨行駐華(87)
- 飛航任務(88)
- 專案許可(95)
- 公法給付(105)
- 隨行團聚(133)
- 大陸船員(135)
- 節日包機(147)
- 短暫團聚(148)
- 緊急醫療包機(152)
- 特定人道包機(153)
- 就醫(23)
- 伴醫(24)

文教交流

- 宗教活動(09)
- 文教活動(79)
- 傳習民族技藝(81)
- 大眾傳播活動(83)
- 衛生活動(91)
- 環保活動(94)
- 法律活動(99)
- 體育活動(102)
- 地政活動(112)
- 營建活動(113)
- 公共工程活動(114)
- 學術科技活動(115)
-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
- 消防活動(119)
-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
經濟交流

- 商務活動(金，馬)(16)
- 產業交流活動(82)
- 經貿活動(89)
- 交通事務活動(90)
- 農業活動(92)
- 財金活動(93)
- 勞工交流活動(106)
- 產業科技活動(117)
-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- 履行契約(126)
-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
-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- 國際性會議(136)

商務活動

- 商務訪問(139)
- 商務考察(140)
- 商務會議(141)
- 演講(142)
-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
- 履約服務活動(144)
- 參加商展(145)
- 參觀商展(146)